

宜丰县财政局文件

宜财购[2022]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奔昂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06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参与了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宜丰县卫健委的“宜丰县县乡医疗体系建设（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的方式进行，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共有包括你公司在内4家投标单位参与了投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签到，另外三家投标单位分别是江西腾杰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繁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特康科技有限公司。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开标流程正常进行，在各投标单位解锁投标文件后，开启了各投标单位分项报价表按规定进行唱标。在唱标过程中，发现了江西腾杰贸易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中出现你公司的电子公章的情况。宜丰县卫健委随即向我局采购

办反映此情况，我们立即派人现场了解，经调查确认情况属实并当场做出了中止开标处理。

依据以上事实，我局确认：你公司此次招标过程中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在本项目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宜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